

肇庆医疗废水肠道病毒检测 肠道致病菌检测

产品名称	肇庆医疗废水肠道病毒检测 肠道致病菌检测
公司名称	广东省广分质检检测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检测中心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3719148859

产品详情

肇庆医疗废水肠道病毒检测 肠道致病菌检测

1、医疗污水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污泥排放的控制和管理，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加强环境管理，现批准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2、检测项目：

1、粪大肠菌群数 2、肠道致病菌 3、肠道病毒 4、结核杆菌 5、PH 6、化学需氧量 7、生化需氧量 8、悬浮物 9、氨氮 10、动植物油

3、相关标准

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-18466-2005

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》

《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》

医疗废水处理标准：

1.我国十分重视医疗废水处理工作，早在1963年卫生部发出《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污水、污物消毒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解决医院污水、污物处理设备。

2.1983年颁实施GBJ48-83医院污水处理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。

3.1984年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指出：排放病原体的污水，必须经过消毒处理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方准排放。

4.1996年修订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，将GBJ48-83《医院污水排放标准》纳入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。

5.2001年发布GB18466-2001《医疗机构污水排放》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污水消毒处理。

6.2005年发布、2006实行GB18466-2005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，要求新、扩、改建医疗机构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按本标准实施管理。

医疗废水检测项目及指标：

1.传染病、结核病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检测项目（25项）

粪大肠菌群数，肠道致病菌，肠道病毒，结核杆菌，PH，化学需氧量（COD），生化需氧量（BOD），悬浮物（SS），氨氮，动植物油，石油类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，色度，挥发酚，总氰化物，总汞，总镉，总铬，六价铬，总砷，总铅，总银，总铜，总镍，总余氯

2.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医疗废水检测项目（24项）

粪大肠菌群数，肠道致病菌，肠道病毒，PH，化学需氧量（COD），生化需氧量（BOD），悬浮物（SS），氨氮，动植物油，石油类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，色度，挥发酚，总氰化物，总汞，总镉，总铬，六价铬，总砷，总铅，总银，总铜，总镍，总余氯

3.综合医疗机构月检项目医疗废水检测项目（16项）

粪大肠菌群数，化学需氧量（COD），PH，生化需氧量（BOD），悬浮物（SS），氨氮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，色度，挥发酚，总氰化物，总镉，总铬，六价铬，总铅，总银，总余氯